清史稿/卷26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五十九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六十 列傳四十七

► 卷二百六十一

姚啟聖 子儀 吳興祚 施琅 朱天貴

姚啟聖

姚啟聖，字熙止，浙江會稽人。少任俠自喜。明季為諸生。順治初，師定江南，遊通州，為土豪所侮，乃詣軍前乞自效。檄署通州知州，執土豪杖殺之，棄官歸。郊行，遇二卒掠女子，故與好語，奪其刀殺之，還女子其家。去附族人，籍隸鑲紅旗漢軍。舉康熙二年八旗鄉試第一，授廣東香山知縣。前政負課數万，繫獄，啟聖牒大府，悉為代償。尋以擅開海禁，被劾奪官。

十三年，耿精忠反，兵入浙江境，陷溫　　州傍近及台、處諸屬縣。聖祖命康親王杰書統師進討，啟聖與子儀募健兒數百詣軍，以策幹王。檄署諸暨知縣，剿平紫瑯山土寇。十四年，以王薦，超擢溫處道僉事。從都統拉哈達克松陽、宣平二縣。十五年，偕副都統沃申、總兵陳世凱等勦賊石塘，焚其木城，斬獲甚眾，乘勝復云和。

先是，精忠以書招鄭錦，錦至复拒之，將士多為內應，錦遂取泉、漳二府，據廈門。精忠與戰，复屢敗。啟聖又使儀破精忠將曾養性於溫州。十月，師入仙霞關，趨福建，精忠降。擢啟聖福建布政使，率兵討錦。吳三桂將韓大任驍勇善戰，世稱小淮陰者也，自贛入汀，謀與錦合。啟聖說之降，簡其部卒，得死士三千人，以為親軍。十六年，從康親王復邵武、興化，盡取漳、泉地。錦遁歸廈門。總督郎廷佐奏啟聖與子儀屢著戰功，

贍軍購馬，具甲冑弓矢，糜白金五萬，皆出私財，詔嘉獎。

十七年，錦遣其將劉國軒、吳淑、阿佑等復犯漳、泉，海澄公黃芳世、都統穆赫林、提督段應舉等與戰，敗績，遂陷海澄、長泰、同安、惠安、平和諸縣。詔擢啟聖福建總督，條上機宜，「請調福寧鎮兵助攻泉州，調衢州、贛州、潮州三鎮兵助攻漳州，復設漳浦、同安二總兵，增督標兵五千。通省經制兵萬八千，申明臨陣賞罰，禁廝役佔兵額」。下議政王大臣議，衢、贛、潮三路皆重地，未便徵發，既增督標兵，毋庸复廣通省兵額，餘皆從其議。七月，偕海澄公黃芳度自永福進克平和、漳平。國軒等解泉州圍，進逼漳州，壁於蜈蚣嶺。啟聖率壯士鍾寶、張黑子等出戰，將軍賚塔、都統沃申等夾擊，連破賊寨，斬其將鄭英、劉正璽等十餘人，國軒遁海澄，乘勝复長泰。敘功，進正一品。九月，復遣儀率兵攻同安，敵棄城遁，斬其將林欽等。尋偕副都統吉勒塔布、提督楊捷等進攻海澄，敗國軒於江東橋，又敗之於潮溝。

十八年，國軒與淑、佑等踞郭塘、歐溪頭，欲斷江東橋以犯長泰。啟聖偕賚塔、捷及巡撫吳興祚等邀擊，大敗之，先後招降所置吏四百餘、兵一萬四千有奇。國軒等復率萬餘人謀奪榴山寨，啟聖偕賚塔及副都統石調聲擊敗之，至太平橋、潮溝，斬千餘級。十九年，會賚塔等攻海澄。時提督萬正色先克海壇，啟聖及總兵趙得壽、黃大來等分兵七路並進，破十九寨；別遣將渡海，拔金門、廈門，降錦將朱天貴等，錦退保澎湖，盡复所陷郡縣：進兵部尚書、太子太保。

二十年，左都御史徐元文劾「啟聖疏請借司庫銀十二萬，經營取息，侵占民利；題報軍前捐銀十五萬，皆剋軍餉朘民膏而得。閩民極困，啟聖不能存撫，拆毀民居，築園亭水閣，日役千人，舞女歌兒充牣房闥；又強取長泰戴氏女為妾。海壇進師，力為阻撓，及克廈門，又言當直取台灣。始欲養寇，繼欲窮兵。吳興祚、萬正色平海奏功，啟聖慚妒，妄謂正色與錦將朱天貴有約，讓海壇而去。險詐欺誣，乞敕部嚴議」。上令啟聖覆奏，啟聖言：「臣於康熙十七年十月進兵至鳳凰山，因一時投誠者多，犒賞不繼，與撫臣吳興祚議外省貿易，頗有微利，前督臣李率泰、經略洪承疇嘗借帑為之，遂冒昧上疏，未蒙俞允。臣自入仕，京師未有產業，而軍前捐銀十五萬有奇者，香山罷官後，貿易七年，得積微貲，並臣浙江祖產變價，及親朋借貸，經年累月而後有此。臣於十七年七月至省，見總督官廨為耿精忠屯兵毀傷傾圮，因捐貲修整，日役不過數十，柵外員役私舍，令其自行撤除。至臣妾皆有子女，年已老大，並無歌兒舞女，強取戴氏女，尤無其事。十八年十一月，臣密陳進剿機宜，請水陸五道進兵，並未阻撓。至得廈門即攻台灣，先於十八年九月預陳，亦非屆時發議。撫臣、提臣拜疏出師，平賊首功已定，臣何所容其慚妒。

朱天貴應撫投誠，天貴言之而臣始知之。臣任三閩三職，雖無妒功之心，實有溺職之咎。乞敕部嚴議，別簡賢能。」疏入，報聞。二十一年，敘克海澄、金　　門、廈門功，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。

方鄭錦屢入寇，徙濱海居民入內地，俾絕接濟、避侵掠，下令越界者罪至死，民多盪析。及禁旅班師，驅系良民子女北行，啟聖白王嚴禁。复捐貲贖歸難民二萬餘人，並請開海界、复民業，聽降卒墾荒，民困漸蘇。及錦死，子克塽仍其爵，稱延平王，凡事皆決之國軒等。啟聖令知府卞永譽、張仲舉專理海疆，多以金帛間其黨與。克塽乃遣使齎書，原稱臣入貢，不薙發登岸，如琉球、高麗例。啟聖以聞，上不許，趣水師提督施琅進徵。

二十二年六月，瑯進攻台灣，取澎湖。啟聖駐廈門督饋運，以大舟載金、纟曾、貨、米至軍，大賚降卒，遣之歸，台民果攜貳。復設間使克塽與國軒互相猜，眾莫為用。瑯遂定台灣，克塽、國軒等皆降。語具瑯傳。啟聖還福州，未幾，疽發背，卒。明年，部議以啟聖修繕船舶、軍械，浮冒帑金四萬七千有奇，應追繳，上念其勞，免之。

子儀，膂力絕人，雄偉與父埒。初以捐納知縣從征，累戰有功。康親王檄署游擊。議敘，內擢郎中。上以儀有才略，且自陳原以武職自效，改都督僉事，以總兵用。歷狼山、杭州、沅州、鶴慶諸鎮總兵，鑲紅旗漢軍副都統。卒，賜祭葬。

鍾寶，少業屠，流為盜。啟聖令香山，招之降。後啟聖徵福建，寶偕同降者二十人隸麾下，每戰輒當前，所向有功。累進秩都督僉事。啟聖卒，遂歸。後數年，部議注官，授潼關參將，遷靖邊協副將。卒。寶撫兵民有恩，稱為鍾佛子。

韓大任，降後入覲，聖祖以其為三桂將，留為內務府包衣參領。二十九年，從佟國綱徵噶爾丹，次烏蘭布通，伏發，國綱歿於陣。大任驚曰：「吾聞臨陣失帥，兵家大罪。吾以叛逆之黨，蒙恩不死。今豈可坐必死之律，復對獄吏乎？」因馳入賊陣，手刃數十人，死之。

吳興祚

吳興祚，字伯成，漢軍正紅旗人，原籍浙江山陰。父執忠，客禮親王代善幕，授頭等護衛。興祚自貢生授江西萍鄉知縣。金聲桓叛，郡縣多被寇，萍鄉以有備獨完。坐事罷。旋以守禦功复官，授山西大寧知縣，遷山東沂州知州。白蓮教嘯聚為患，興祚開諭散遣

之。复坐事降補江南無錫知縣。縣吏虧庫帑，更數政未得償，官罷不能去。興祚至，為請豁除，其當償者出私財代輸。清丈通縣田，編號繪圖，因田徵賦。飛詭隱匿，皆不得行。縣徭役未均，最煩苦者為圖六。興祚以入官田徵租僱役，民害乃除。歲饑，為粥食餓者。八旗兵駐防蘇州，興祚請於領兵固山，單騎彈壓。兵或取民雞，立笞之，皆奉約束。塘溢，兵不得渡，立竹於塘旁，懸燈以為識，騎行如坦途。

康熙十三年，遷行人，仍留知縣事，用漕運總督帥顏保薦，超擢福建按察使。有朱統鍏者，號明裔，耿精忠私署敉遠將軍，及精忠降，自稱宜春王，據貴溪為亂，與福建錯壤。興祚輕騎至光澤，撫其將陳龍等，遣降將陽自歸為內應，令龍導師入，其將馮珩等縛統鍏，率兵三千以降。

十七年，擢巡撫。時鄭錦踞台灣，遣其驍將劉國軒等陷漳、泉屬縣，复圍泉州。興祚率標兵自興化赴援，至仙遊，錦將黃球等率二千人結土寇萬餘屯白鴿嶺。興祚分兵三道，自當中路，與戰，自辰至酉，相持不即退。興祚遣兵自間道奪白鴿嶺關口，斬級六百，墮岸溺水死者甚眾，寇乃潰走，追敗之於嶺頭灣，复永春、德化二縣。國軒自泉州走入海，以巨艦數百出沒赤嶼、黃崎諸處。興祚遣總兵林賢等統水師出海，分三路夾攻，焚敵艦六十餘，俘斬六千有奇。疏報捷，並言：「海逆逼犯漳、泉，大軍由陸路進發，跋涉疲難。臣前捐募水兵，一戰破賊，但兵力稍薄，未易輕取廈門。若得水師二萬，再添造戰船，可直搗巢穴，掃蕩鯨波。」詔允行。

十八年，國軒率兵二千至郭塘、歐溪頭，欲斷江東橋以犯長泰，興祚與都統吉勒塔布、總督姚啟聖會師擊走之。興祚遣驛傳道王國泰等招降錦將蔡衝琱、林忠等三百八十五人，兵萬二千五百，拔難民千二百，得舟六十七。敘前後功，進秩正一品。

十九年，疏言：「鄭錦盤踞廈門，沿海生靈受其荼毒。臣去冬新造戰船，水師提督萬正色分配將士，自閩安出大洋操練。俟舊存船艘修葺完整，江南砲手齊集，即相機進取廈門。」二月，正色師進海壇，興祚自泉州會寧海將軍拉哈達、總兵王英等赴同安，攻克汭洲、潯尾諸隘。渡海，拉哈達出中路，英右，興祚左，奮戰，敵大潰，遂克廈門。時正色已取海壇，降錦將朱天貴等，復遣兵取金門，餘眾悉竄台灣。捷聞，詔嘉獎，下部優敘。興祚因請留澳民防守，蠲荒田租糧，減關課。正色亦請於海澄、廈門分兵駐守。上命侍郎溫岱赴福建會議。溫岱至，啟聖與言正色复海壇，與天貴先有約乃進兵，無殺賊攻克事。溫岱還京師，兵部據其言，議興祚冒功，上命仍議敘，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。

二十年，擢兩廣總督。興祚上官，疏言尚之信在廣東橫徵苛斂，民受其害數十年。因舉鹽埠、渡稅、稅總店、漁課諸害，悉奏罷之。自遷界令下，廣東沿海居民多失業，興祚疏請展界，恣民捕採耕種。上遣尚書杜臻、內閣學士石柱會興祚巡歷規畫，兵民皆得所。又言潮州海汛遼闊，商民往來貿易，恐宵小潛踪，應令澄海協達濠營水汛官兵船隻改歸南澳水師鎮統轄，與碣石鎮互相聯絡，巡防外海島嶼，詔並允行。二十四年，疏請於廣東、廣西二省設爐鼓鑄，給事中錢晉錫、御史王君詔疏劾興祚鼓鑄浮冒，下吏議，當鐫秩，命以副都統用。

三十一年，授歸化城右翼漢軍副都統，复坐事鐫秩。三十五年，上徵噶爾丹，命自呼坦和碩至寧夏安十三塘，興祚原效力坐沙克舒爾塘，未幾，復原秩。三十六年，卒。

興祚為政持大體，除煩苛，卒後遠近戴之。歷官之地，並籌祀名宦。

施琅

施琅，字琢公，福建晉江人。初為明總兵鄭芝龍部下左衝鋒。順治三年，師定福建，瑯從芝龍降。從征廣東，戡定順德、東莞、三水、新寧諸縣。芝龍歸京師，其子成功竄踞海島，招瑯，不從。成功執瑯，並縶其家屬。瑯以計得脫，父大宣、弟顯及子侄皆為成功所殺。十三年，從定遠大將軍世子濟度擊敗成功於福州，授同安副將。十六年，成功據台灣，就擢瑯同安總兵。

康熙元年，遷水師提督。時成功已死，其子錦率眾欲犯海澄，瑯遣守備汪明等率舟師御之海門，斬其將林維，獲戰船、軍械。未幾，靖南王耿繼茂、總督李率泰等攻克廈門，敵驚潰，瑯募荷蘭國水兵，以夾板船要擊，斬級千餘，乘勝取浯嶼、金門二島。敘功，加右都督。三年，加靖海將軍。

七年，瑯密陳錦負嵎海上，宜急攻之。召詣京師，上詢方略，瑯言：「賊兵不滿數万，戰船不過數百，錦智勇俱無。若先取澎湖以扼其吭，賊勢立絀；倘复負固，則重師泊台灣港口，而別以奇兵分襲南路打狗港及北路文　　港海翁堀。賊分則力薄，合則勢蹙，台灣計日可平。」事下部議，寢其奏。因裁水師提督，授瑯內大臣，隸鑲黃旗漢軍。

二十年，錦死，子克塽幼，諸將劉國軒、馮錫範用事。內閣學士李光地奏台灣可取狀，

因薦　　瓊習海上事，上复授瓊福建水師提督，加太子少保，諭相機進取。瓊至軍，疏言：「賊船久泊澎湖，悉力固守。冬春之際，颶風時發，我舟驟難過洋。臣今練習水師，又遣間諜通臣舊時部曲，使為內應。俟風便，可獲全勝。」二十一年，給事中孫蕙疏言宜緩徵台灣。七月，彗星見，戶部尚書梁清標復以為言，詔暫緩進剿。瓊疏言：「臣已簡水師精兵二萬、戰船三百，足破滅海賊。請趣督撫治糧餉，但遇風利，即可進行，並請調陸路官兵協剿。」詔從之。

二十二年六月，瓊自桐山攻克花嶼、貓嶼、草嶼，乘南風進泊八罩。國軒踞澎湖，緣岸築短牆，置腰銃，環二十餘里為壁壘。瓊遣游擊藍理以鳥船進攻，敵舟乘潮四合。瓊乘樓船突入賊陣，流矢傷目，血溢於帕，督戰不少卻，總兵吳英繼之，斬級三千，克虎井、桶盤二嶼。旋以百船分列東西，遣總兵陳蟒、魏明、董義、康玉率兵東指雞籠峪、四角山，西指牛心灣，分賊勢。瓊自督五十六船分八隊，以八十船繼後，揚帆直進。敵悉眾拒戰，總兵林賢、朱天貴先入陣，天貴戰死。將士奮勇衷擊，自辰至申，焚敵艦百餘，溺死無算，遂取澎湖，國軒遁歸台灣　　。克塽大驚，遣使詣軍前乞降，瓊疏陳，上許之。八月，瓊統兵入鹿耳門，至台灣。克塽率屬薙發，迎於水次，繳延平王金印。台灣平，自海道報捷。疏至，正中秋，上賦詩旌瓊功，复授靖海將軍，封靖海侯，世襲罔替，賜御用袍及諸服物。瓊疏辭侯封，乞得如內大臣例賜花翎，部議謂非例，上命毋辭，並如其請賜花翎。

遣侍郎蘇拜至福建，與督撫及瓊議善後事。有言宜遷其人、棄其地者，瓊疏言：「明季設澎水標於金門，出汛至澎湖而止。台灣原屬化外，土番雜處，未入版圖。然其時中國之民潛往生聚，已不下萬人。鄭芝龍為海寇，據為巢穴。及崇禎元年，芝龍就撫，借與紅毛為互市之所。紅毛聯結土番，招納內地民，漸作邊患。至順治十八年，鄭成功盤踞其地，糾集亡命，荼毒海疆。傳及其孫克塽，積數十年。一旦納土歸命，善後之計，尤宜周詳。若棄其地、遷其人，以有限之船，渡無限之民，非閱數年，難以報竣。倘渡載不盡，竄匿山谷，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也。且此地原為紅毛所有，乘隙复踞，必竊窺內地，鼓惑人心。重以夾板船之精堅，海外無敵，沿海諸省，斷難安然無虞。至時復勤師遠征，恐未易見效。如僅守澎湖，則孤懸汪洋之中，土地單薄，遠隔金門、廈門，豈不受制於彼，而能一朝居哉？臣思海氛既靖，汰內地溢設之官兵，分防兩處：台灣設總兵一、水師副將一、陸營參將二、兵八千；澎湖設水師副將一、兵二千。初無添兵增餉之費，已足固守。其總兵、副將、參、遊等官，定以二三年轉升內地。其地正賦雜糧，暫行蠲豁。駐兵現給全餉，三年後開徵濟用，即不盡資內地轉輸。蓋籌天下形勢，必期萬全，台灣雖在外島，關四省要害，斷不可棄。並繪圖以進。」疏入，下議政王大臣等議，

仍未決。上召詢廷臣，大學士李霨奏應如瑯請。尋蘇拜等疏亦用瑯議，並設縣三、府一、巡道一，上命允行。

瑯又疏請克塽納土歸誠，應攜族屬與劉國軒、馮錫範及明裔朱桓等俱詣京師，詔授克塽公銜，國軒、錫范伯銜，俱隸上三旗，餘職官及桓等於近省安插墾荒。復疏請申嚴海禁，稽核貿易商船，命如所議。

二十七年，入覲，溫旨慰勞，賞賚優渥。上諭瑯曰：「爾前為內大臣十有三年，當時尚有輕爾者。惟朕深知爾，待爾甚厚。後三逆平定，惟海寇潛據台灣為福建害，欲除此寇，非爾不可。朕特加擢用，爾能不負任使，舉六十年難靖之寇，殄滅無餘。或有言爾恃功驕傲，朕令爾來京。又有言當留勿遣者，朕思寇亂之際，尚用爾勿疑，況天下已平，反疑而勿遣耶？今命爾復任，宜益加敬慎，以保功名。」瑯奏謝，言：「臣年力已衰，懼勿勝封疆之重。」上曰：「將尚智不尚力。朕用爾亦智耳，豈在手足之力哉？」命還任。三十五年，卒於官，年七十六，贈太子少傅，賜祭葬，謚襄壯。

瑯治軍嚴整，通陣法。尤善水戰，諳海中風候。將出師，值光地請急歸，問瑯曰：「眾皆言南風不利，今乃刻六月出師，何也？」瑯曰：「北風日夜猛。今攻澎湖，未能一戰克。風起舟散，將何以戰？夏至前後二十餘日，風微，夜尤靜，可聚泊大洋。觀釁而動，不過七日，舉之必矣。即偶有颶風，此則天意，非人慮所及。鄭氏將劉國軒最驍，以他將守澎湖，雖敗，彼必再戰。今以國軒守，敗則膽落，台灣可　　不戰而下。」及戰，雲起東南，國軒望見，謂颶作，喜甚。俄，雷聲殷殷，國軒推案起曰：「天命矣！今且敗。」人謂瑯必報父仇，將致毒於鄭氏。瑯曰：「絕島新附，一有誅戮，恐人情反側。吾所以銜卹茹痛者，為國事重，不敢顧私也。」子世綸、世驃，自有傳；世範，襲爵。

朱天貴

朱天貴，福建莆田人。初為鄭錦將。康熙十九年，師下海壇，以所部二萬人、舟三百來降，授平陽總兵。瑯攻澎湖，天貴以師會。國軒拒戰，天貴以十二舟薄敵壘，焚其舟，殺傷甚眾，戰益力，俄，中飛砲僕舟中，猶大呼殺賊，遂卒，贈太子少保，謚忠壯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台灣平，瑯專其功。然啟聖、興祚經營規畫，戡定諸郡縣。及金、廈既下，鄭氏

僅有台澎，遂聚而殲。先事之勞，何可泯也？及瑯出師，啟聖、興祚欲與同進，瑯遽疏言未奉督撫同進之命。上命啟聖同瑯進取，止興祚毋行。既克，啟聖告捷疏後瑯至，賞不及，鬱鬱發病卒。功名之際，有難言之矣。大敵在前，將帥內相競，審擇堅任，一戰而克。非聖祖善馭群材，曷能有此哉？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